第二十一章 信託業務營運範圍受益權轉讓控制風險揭露及行銷訂約管理辦法

1. 國外有價證券
   1. 國外
      1. 股票
      2. 債券
      3. 認股權證
      4. 存託憑證
      5. 指數股票型基金
      6. 證券化商品
   2. 境外基金
2. 申請核准
   1. 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申請辦理信託業務應具下列申請書件
      1. 營業計劃書，內容包含
         1. 辦理業務之法律依據及相關法令之評估分析
         2. 業務說明及風險控管
         3. 業務作業要點及流程
         4. 與客戶訂定器樂之重要事項
         5. 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
         6. 對客戶權益保障事項
         7. 人員配置及設備評估
      2. 董事會議紀錄
      3. 最近一期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4. 信託契約範本
3. 得逕行辦理事項
   1. 符合下列條件得逕行辦理
      1. 逾放比率未超過2%
      2. 資本與風險資產之比率不得低於銀行資本適足性
      3. 已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
         1. 提足損失準備
         2. 備抵呆帳
         3. 保證責任準備
      4. 最近6個月未有違反信託法
   2. 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
      1. 開辦後15日內，檢具營業計畫書及信託契約範本，報主管機關備查
4. 登錄
   1. 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應依下列規定完成登錄後辦理
      1. 申請之業務項目，自主管機關核定之日起6個月內
         1. 於主管機關網路申報系統完成新增業務項目之登錄
         2. 備妥證券投資信託業務設置標準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設置標準所定文件
            1. 應符合最近一期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每股淨值不低於面額之規定

* + - * 1. 未於期限內辦理登錄，主管機關得廢止兼營許可
        2. 如有正當理由可申請延展3個月，以1次為限
    1. 辦理登錄作業應經總經理及遵守法令主管兩人確認登入業務符合法令規定
    2. 應以專卷保管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新增業務項目核准函正本

1. 國外及外匯投資
   1. 不得已新台幣計價
   2. 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發行且以於次級市場交易者為限
2. 避險目的交易
   1. 新台幣與外匯間
      1. 換匯選擇權交易
      2. 換匯交易
      3. 換匯換利交易
3. 國外保管機構
   1. 成立滿3年以上
   2. 最近一年資產或淨值排名全世界前500名以內
   3. 保管資產達5000億美元以上
   4. 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法定信用評等
4. 受益權轉讓
   1. 受益權之受讓人需為專業投資人
   2. 分割讓與後之美一受益人所持有之受益權
      1. 單位金額不得低於1000萬元
      2. 受益人數合計不得於35人
5. 廣告、業務招攬
   1. 需遵守以下規定
      1. 未經主管機關核准，不得預為廣告
      2. 不得提供贈品，如主管機關核准不在此限
      3. 不得利用客戶之存款資料
      4. 不得勸誘客戶以融資方式取得資金，轉為信託財產進行運用
      5. 不得有虛偽、詐欺、隱匿
   2. 需遵循法令規定
6. 特定金錢信託